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3〕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 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生态环境（水务）执法支队，交通执法支队，规划土地执法大队，信息指挥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督察大队，市容城建执法大队，房屋管理执法大队，各街镇（管委会）中队：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现将《2023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19日

2023 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作风纪律 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作风纪律建设，提高执法工作水平，增强防腐拒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区城管执法局决定，自 5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在全区城管执法系统集中开展为期 60 天的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的系列指示精神，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为目标，着力解决当前队伍中存在的依法行政、作风纪律、为民服务等方面问题，全面正风肃纪，全力打造一支“崇法善治、忠诚为民、公正清廉、砥砺奋进”的城管执法队伍。

二、重点任务

本次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结合区城管执法局“作风建设提升活动”和《浦东城管加强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和执法规范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施行，重点查找和解决依法行政、作风纪律、为民服务等三方面 16 项问题。

（一）依法行政方面。

1. 认真查找和解决执法规范意识差，不作为、慢作为、选择性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2. 认真查找和解决执法环节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粗暴执法、执法过程不开启执法记录仪等问题。

3. 认真查找和解决案件“应立不立”、立案超期、办案超期、随意裁量、随意撤案、随意撤销处罚决定、长期不结案、拆案、假案、文书造假、发生低级错误等问题。

4. 认真查找和解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违反规定扣押财物等问题。

5. 认真查找和解决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泄漏保密执法信息等问题。

(二) 作风纪律方面。

6. 认真查找和解决消极应付上级指令以及各项政策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矛盾上交、责任下卸等问题。

7. 认真查找和解决领导班子自身不硬、指挥不力、担当不够，队伍管理松散、不想管、不敢管、得过且过等问题。

8. 认真查找和解决纪律观念淡薄，作风散慢、情趣低俗、不守伦理道德底线等问题。

9. 认真查找和解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黄涉赌涉毒、酒驾、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执行公务、公车或公务加油卡私用等问题。

10. 认真查找和解决违反执法装备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法

时着装不规范、非公务活动或非公务场所着制服等问题。

11. 认真查找和解决工作时间脱岗或进行上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活动等问题。

12. 认真查找和解决违反仪容、举止、用语规范等问题。

13. 认真查找和解决执法人员搭建违章建筑等问题。

（三）为民服务方面。

14. 认真查找和解决为民服务制度不完善，便民惠民举措不得力等问题。

15. 认真查找和解决群众意识淡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等问题。

16. 认真查找和解决投诉信访处置不规范、敷衍、推诿、拖沓，群众合理诉求无法彻底解决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本次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按照“组织动员、学习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巩固、总结提升”五个环节推进落实。

（一）组织动员阶段。（5月15日至5月24日）

1. 制定方案。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全区城管执法系统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方案，各单位要制定本单单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

2. 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小组，落实责任部门、责任清单。建立区局、中队领导分片包干制度，落实对口联系的部门、中队或者班组，强化工作推进指导和监督。

3. 动员部署。在市局动员部署会后，各单位要及时召开本单位动员大会，进行全员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学习教育阶段。（5月25日至6月9日）

各单位要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法，以科室、中队、班组等单位，组织全体队员学习。

1. 开展政治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同志《论党的自我革命》等内容，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

2. 开展警示教育。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浦东城管加强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和执法规范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以及近2年《本市城管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每月《廉政教育材料》等内容，教育全体执法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3. 开展业务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以及浦东新区相关法规等内容，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对照检查阶段。（6月10日至6月24日）

1. 查摆剖析。要对照重点任务，紧密联系岗位职责、班子

实际，查找单位、部门、个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问题成因，形成单位、部门以及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

2. 专题交流。要组织召开专题交流会，开展自评互评。自评要针对问题，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互评要出以公心、直截了当。

（四）整改巩固阶段。（6月25日至7月9日）

1. 形成整改措施。各单位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以及查摆出的问题，要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重点围绕加强制度建设和强化监督考核来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目标、重点和时限，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2. 整改巩固。对查摆出的问题，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改正，坚决纠正；对整改需要一定时间的，要制定限期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地整改纠正。对系统性问题，要制定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队伍管理、人员管理、监督问责等配套文件制度，发挥制度的治本功效，持之以恒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3. 责任追究。对查摆中发现的违反工作作风、办案纪律和廉政规定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处理。

（五）总结提升阶段。（7月10日至7月13日）

1. 形成总结。各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步骤、要求，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各单位要在7月13日前提

交整顿活动总结报告和两份清单表格（附后）。

2. 转化提升。各单位把教育整顿的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推进高质量完成城管各项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市、区城管执法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抓好工作推进。

（二）突出重点，找准问题。要紧盯系统上下反映的“堵点”、人民群众反映的“痛点”、队伍管理中的“薄弱点”、问题易发多发的“风险点”，深入查找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严肃问责，防止问题反弹。

（三）加强监督，注重实效。区城管执法局将结合“作风建设提升活动”、第三轮巡查工作和日常督察工作，对各单位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督促及时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完善制度，形成长效。各单位要对活动全面分析总结，形成好的经验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制约，提升管理水平，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常态化和长效化。

联系人：闫** 联系电话：189*****337

- 附件：1.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单位问题清单
2. 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单位廉政风险隐患清单

